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033

議案編號：10102220701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542 號 政府提案第 1301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069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0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0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

院 長 陳 冲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兩性工作平等法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同年三月八日施行，於九十七年修正該法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後並經二次修正。有鑑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止上課而未停止上班時，受僱者雖得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惟無薪可領，為落實受僱者家庭照顧之需求，使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九十七年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其請家庭照顧假期間給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僱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u>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僱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第二項規定，軍公教人員雖適用本法，但不適用關於僱主之罰則。本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時，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關於僱主之罰則規定，爰第二項配合酌修。</p>
<p>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u>全年以七日為限，併入事假計算。</u></p> <p><u>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u></p> <p><u>第一項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除前項規定外，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p>一、為使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更為明確，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天然災害發生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係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不得使未滿十二歲之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課」但未「停班」，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子女之受僱父母，如請家庭照顧假將面臨無薪可領之情形，及因應當前少子女化衝擊，為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工資照給之規定。</p> <p>三、又同年（班）級學生如有已滿十二歲者，其父母無法依第二項請家庭照顧假，尚有未當，爰併將國小以下子女納入增訂之第二項。</p> <p>四、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現</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p>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